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北部湾港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金属集团	指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锡集团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锡有色、上市公司	指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金属合伙企业	指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吉公司	指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来冶公司	指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华锡集团 48.19%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关键金属集团，且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剩余华锡集团28.79%股权无偿划转给关键金属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华锡集团未发生变化，关键金属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6.4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关键金属集团为本次收购事宜编制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合资合作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合伙企业签署的《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本次交易中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廣西華錫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之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6)第5005-1號

致：廣西關鍵金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關鍵金屬集團委託，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格式準則第16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本次收購所涉事宜提供專項法律服務。本所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關鍵金屬集團編制的《收購報告書》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並聲明如下：

1.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是基於收購人向本所保證其已經向本所律師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真實、完整、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證言。

3.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本次收購有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有關會計、驗資及審計、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任何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中涉及資產評估、會計審計、投資決策等內容時，均為嚴格按照有關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文件和收購人的說明予以引述，且並不意味著本所及本所律師對所引用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對該等內容本所及本所律師不具備核查和作出判斷的適當資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说明、承诺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键金属集团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 下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键金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2MAK6XRND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1,5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勇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7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关键金属集团提供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键金属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关键金属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键金属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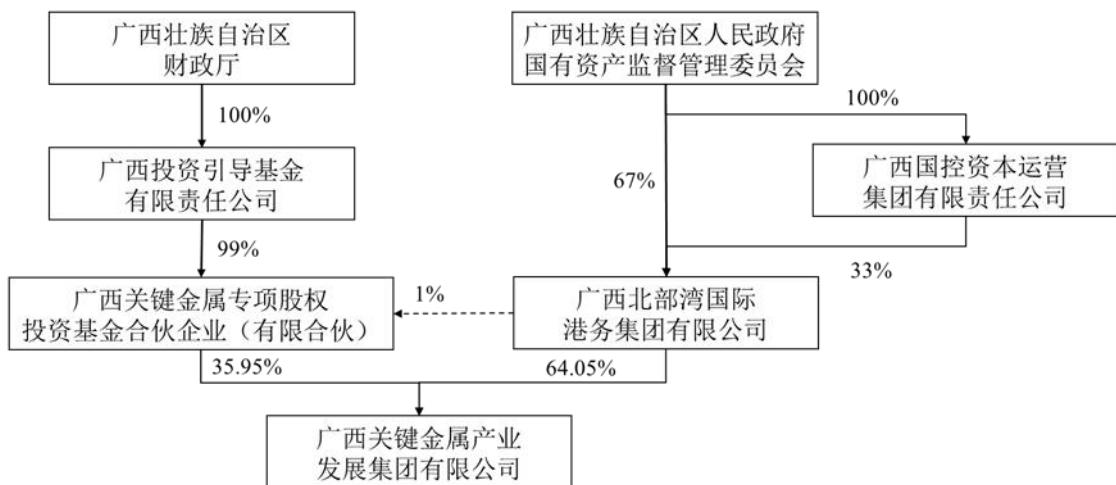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键金属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港集团	270,000.00	64.05%
2	关键金属合伙企业	151,516.00	35.95%
	合计	421,516.00	1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关键金属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键金属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键金属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锡集团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 压延加工产品等	158,859.65	76.98%

注：根据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锡集团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锡集团的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完成。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部湾港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万股)	主营业务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54.87	236,966.20	港口运营
2	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
3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不锈钢加工
4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不锈钢加工
5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不锈钢加工
6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7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邮轮运营
8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100.00	51,000.00	油脂油料生产 加工销售
9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矿产品等销售
10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物业管理
11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984.00	化工原材料销售
12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物流服务
13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工程建设
14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港口运营
15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587.61	水上运输

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键金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广西国资委根据自治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收购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关键金属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键金属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罗勇	董事长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2	汪旭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3	张小宁	副总经理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4	王海英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根据关键金属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購人及其控股股東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的股份達到或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5%的情況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除上市公司華錫有色外，關鍵金屬集團不存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的股份達到或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的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及收購人提供的資料，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除上市公司華錫有色外，關鍵金屬集團控股股東北部灣港集團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的股份達到或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5%的情況如下：

序號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1	北部灣港	000582.SZ	54.87%
2	博世科	300422.SZ	通過控制南寧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其 22.95% 表決權

(七) 收購人及其控股股東持股 5% 以上的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根據《收購報告書》以及關鍵金屬集團書面確認，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收購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北部灣港集團直接持股 5% 以上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萬元）	直接持股/擁有的股份比例
1	廣西北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67%

(八) 收購人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據收購人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本所律師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开網、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網站及“信用中國”網站的查詢，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收購人不存在《收購管

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关键金属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为落实国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部署，关键金属集团组建成立，作为整合区内锡、锑、铟等关键金属资源的战略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金属集团将成为华锡有色间接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仍为华锡有色的间接控股股东，华锡有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华锡有色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收购收购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25年11月28日，北部湾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集团以持有华锡集团的部分股份作价出资成立关键金属集团、将持有华锡集团剩余股份无偿划转至关键金属集团的事项；
2. 2025年12月10日，北部湾港集团以华锡集团股份作价出资成立关键金属集团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广西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
3. 2025年12月16日，广西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8.79%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101号）；
4. 2026年1月15日，北部湾港集团出具《说明》，北部湾港集团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25〕134号）；
5. 2026年1月15日，关键金属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6. 2026年1月16日，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合伙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完成关键金属集团设立及工商登记；同日，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式系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华锡集团48.19%股份作价出资设立关键金属集团，且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剩余华锡集团28.79%股份无偿划转给关键金属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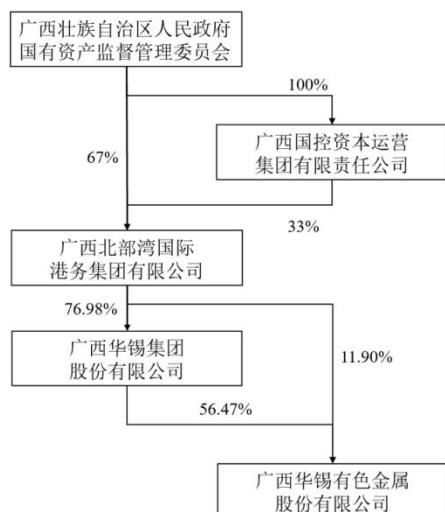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华锡集团未发生变化，关键金属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6.4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 华锡有色在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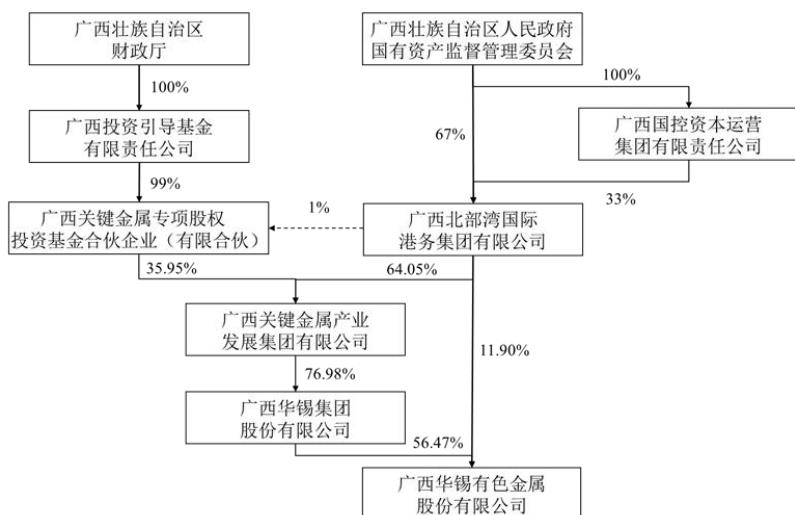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关键金属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华锡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57,231,7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47%，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华锡集团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相关股权情况如下：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签署方

甲方：关键金属合伙企业

乙方：北部湾港集团

(2) 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关键金属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516万元，关键金属集团共有2个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键金属合伙企业	货币	151,516	35.95%
2	北部湾港集团	以持有的华锡集团部分股份作价出资	270,000	64.05%
总计			421,516	100%

2. 《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 签署方

甲方（划出方）：北部湾港集团

乙方（划入方）：关键金属集团

(2) 国有股份划转

1)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2)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3) 债权债务处理

协议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

(4) 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 1) 甲方合法直接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且该标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
- 2) 本次无偿划转已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及广西国资委的批准。
- 3) 甲方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 4)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5)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 6)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担保权利。
- 7) 乙方在目标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等手续后，取得标的股份的同时，甲方享有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的股东义务转移至乙方。目标公司负责进行权属变更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5) 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 1)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原有的债权债务。
- 2) 本次无偿划转已依法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
- 4) 无偿划转基准日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6) 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规定办理无偿划转相关的变更手续。

(7)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免除责任。

(8)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协议双方已分别采取了批准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双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批准。

(9)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 协议的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被终止：

- 1)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 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锡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57,231,798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主要系2023年华锡有色重大资产重组时华锡集团承诺取得的华锡有色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資金來源

根據《收購報告書》、本次交易涉及相關協議以及收購人的書面確認，本次收購以股權出資及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方式進行，不涉及交易對價。因此，本次收購不涉及資金來源問題，不存在收購資金直接或間接來源于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情況。

五、免于發出要約的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收購屬於《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可以免于發出要約的情形，詳見本所出具的《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關於廣西關鍵金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免于發出要約事宜之法律意見書》。

六、後續計劃

根據《收購報告書》以及收購人出具的書面確認，收購人在本次收購完成后的後續計劃如下：

（一）未來 12 個月內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的調整計劃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12個月內，收購人沒有改變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或者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做出重大調整的計劃。

若後續存在類似計劃，收購人將依據有利於上市公司長遠發展和維護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二）未來 12 個月內對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計劃

在本次收購完成後12個月內，收購人不排除存在對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資產和業務進行出售、合併、與他人合資或合作的計劃，或上市公司擬購買或置換資產的重組計劃。

若根據上市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上市公司業務或資產進行調整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上市公司的未来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业务和组织结构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华锡有色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华锡有色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三)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的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使用账户。

(四)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五)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二)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二) 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并遵守相关承诺逐步解决原有同业竞争问题。

(三) 保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四)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 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华锡集团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类型
五吉公司	2004-08-18	生产销售锌、铅锑精矿
来冶公司	2010-11-09	生产销售锡、锌锭

2020年，华锡有色前身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锡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7月30日，华锡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华锡集团将所持五吉公司69.96%股权和来冶公司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2023年1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因权属瑕疵、盈利能力等方面因素考虑，五吉公司、来冶公司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由于历史原因，五吉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存在瑕疵，尚需时间解决；来冶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现阶段注入不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

量提升。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五吉公司、来冶公司目前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北部湾港集团和华锡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于对五吉公司、来冶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北部湾港集团、华锡集团拟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承诺延期事项。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关键金属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除因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不确定性等不满足注入条件而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注入的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为规范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下属华锡集团已委托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将积极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在2028年1月28日前将上述企业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期限届满，上述企业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企业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企业自主运营，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企业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止。

三、如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一）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出售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二）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华锡有色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签字)

经办律师:

梁定君 (签字)

覃 锦 (签字)

刘卓昀 (签字)

2026年1月23日